

評審員資歷

- 1) 屬於本地或海外之認知治療師 / 認知行為諮詢師或*
- 2) 評審員擁有超過十年的臨床經驗應用認知行為治療或*
- 3) 評審員擁有相關的博士學歷*

*上述評審員或由評審會作出推薦經由董事會主席確認



考核費用: \$2,000

獲取的認可性:

透過本會的網站，公眾人士可以獲知本會認可的認知行為諮詢師的資歷及受訓內容，經本會認同可以提供適切的輔導服務予有需要人士。



認知治療學會
Institute of Cognitive Therapy

投考認知行為諮詢師

Address / 地址 :

19/F, Shanghai Centre, No. 473-475 Shanghai Street, Mongkok, Kowloon, Hong Kong

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 473 至 475 號上海中心 19 樓

Phone / 電話 : 2868 3820

Fax / 傳真 : 2868 3996

Email / 電郵 : icthk.info@gmail.com

Website / 網址 : www.icthk.org

投考認知治療師的方法

本會舉辦之一年證書課程之課程設計內容，已部份切合了美國認知治療學院所訂立的投考要求，如須要有四十小時理論訓練及十小時之個案工作督導等。參加者如有志於獲取認知治療師資格，本會會提供適切協助。

* 詳情可參閱 <http://www.academyofct.org>

投考認知行為諮詢師 (香港)

申請人資格

- 1) 完成本會舉辦之一年證書課程的學員(當中應包括 72 小時的臨床工作訓練及 10 小時之個別督導及 18 小時之小組督導)或過往曾參與相等於此課程的人士; 及包括
- 2) 臨床實踐方面：提供臨床認知行為治療或諮詢及完成二百五十小時之臨床督導時數，當中包括：



- a) 已接受至少一百五十小時之臨床工作訓練; 即相關或直接關於認知行為治療的工作坊、研討會、課程、講座及實習等，申請人須遞交文件由評審會審核;
- b) 已接受至少四十小時之個別督導(由本會提供之督導人員或具認知治療師/認知行為諮詢師資歷的督導人員)
- c) 已接受至少六十小時之小組督導(由本會提供之督導人員或具認知治療師/認知行為諮詢師資歷的督導人員)

考核程序

申請人須要:

- 1) 完成一份認知治療個案概念分析報告，中文及英文撰寫報告均可接受，字數不超過三千，報告撰寫內容稍後作詳細交待(本會交由兩位評審員評核) 及
- 2) 申請人須遞交一節治療面談過程之錄影或錄音(本會交由兩位評審員評核)

